## 硫豆區油車里第2屆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 午八時起至

旦、肥 餬 1分紀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中央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1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日本の日本では、日本の日本では、日本の日本では、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1			福	年 4 月 20	男		無		什委發4.推。戶南委安路。協輔協麻查關。詢	太3. 會縣會豆委懷. 多字車幹關理務低。歸村常區員點南縣會區員點南縣. 多員。8. 總事人臺鑑治總	2.熱忱為里民服務爭取 3.全力推動守望相助隊 4.繼續推行環保義工隊	福利。 、配合警察單位維護社區治安。 、線美化社區維護環境衛生。
1. 市及電腦等為後色色。 2. 多元有品类等等为缺乏色。 2. 多元有品类等等为缺乏色。 3. 中级时代出资,或者与自身通知可信息一分社色顺震,並持國國內分別的现在色之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居住民,、山地居住民,,山地居住民,,山地居住民,是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投票項:民場一百等二年十一月一十九日(多即八)上午八期至至午中四十九 「北中に開國保守第二十萬。即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8年7日)以前出降,除至臺灣宣告所來獲得外,在各該選單區內腐 預知任四個月以上,即民場一百字二年七月二十九日(8章百以知商是入股有下,至民國一百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順附下者, 有田东、市議員,且是選舉民辦官。上月祖氏即同市。在行政區域對治華國者,仍以行政區域和期間背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市一百字二十八月一十一日金百十八月一十一日金百十八日一日金百十八日一日金百十八日一日金百十八月一日。 2. 京任天墨出上中議)、其事後人祭行合於前边成定。並分別非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理。 2. 京任天墨出上中議)「其事後人祭行合於前边成定。並分別非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理。 2. 京任天墨出上中議)「其事後人祭行合於前边成定。並分別非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理。 3. 逐步人生等施工。日本立及經濟所到到地景地。一部大政軍活動等,信任於東京時間的「地域大學者的政學」」。 2. 安京斯特殊人類的學力等。1. 自定及於黑海知智,法未提帶於學工學、2. 全身不多一次。 2. 全身不多一次, 2. 全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多一次。 2. 是身不不不不不不不多一次。 2. 是身上的一个, 2. 是一个, 2. 是一个, 2. 是,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服务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四、1、2、3、4、4、5、3、5、7、9、5、1、3、5、7、9、5、1、3、5、7、9、5、1、3、5、7、9、5、1、3、5、7、9、5、1、1、1、1、1、1、1、1、1、1、1、1、1、1、1、1、1、1	票長域地地 原長票選圈名選用選害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	養票質量別。於紅之別推不製 置達者利有前意犯公實犯五對處候預預或以一二前對年預預犯犯有一為選舉了一一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	舉票一符。 罷規法公 對務者年務期人期各憲交徵法他之 求科一交於,在年髓縣 一個人有限 明亮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極 用後選加 定有 壞 職徒處徒下 或二段。於 之 人 其上 於首減期至 三班即舉圈 )期 社 務刑三刑手 交百路 犯 一 為 他一 犯者輕於公 舉以票完 。徒 會 時刊三明 一 交百路 犯 一 人為 他一 犯者輕於不 人 人 者 罷 不千 人者其刑,分 委逢撕全 , 户 施年下 強 賄元其 與 , 免 正萬 與減刑,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图 聲 不。 反 , 暴上期, 脅 艾二不, 沒 年 提 ,下, 沒或叫消, 內 整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位 人 選 、	處 徒 以傷新 刑 約。棄 之 票 後犯上 計 制處三 年 棄 或 所 為 人犯萬天 年 華 或 所 為 人犯萬大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克勒克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刑。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年,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如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正犯減輕或免宗 以下罰念:	数	第第	司犯率空型。 和本章之果,其集有 原體數方 原體數方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全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是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則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專項或請派人員。 關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手人事之安排。 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被防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是理。 是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8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8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1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也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建設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一年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一年報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是一年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經學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會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對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對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對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對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對應運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
3.全力推動守望相助隊、配合警察單位維護社區治安。
臺
    4.繼續推行環保義工隊,綠美化社區維護環境衛生。
    5.用心推動油車關懷據點關懷里內獨居老人訪視及弱勢者
台
總
問
1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2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門四層候選及、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門四層候選及、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進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正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損食或番利甲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后前、目目、可问用好頂宜、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按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六條 以詐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9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